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凱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蕙貞

訴訟代理人 賴佩霞律師

被告 開鉅電腦輔助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美鈴

被告 何江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王美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兼法定代理人王美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